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发展大道 265 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发展大道 26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宜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源路 525 号

通讯地址: 官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源路 525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终止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 2023年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一)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6
	(二)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7
	(一)卓越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7
	(二)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7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	Ē
本情	5况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9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9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1	0
一,	权益变动方式1	0
_,	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1	
	(一)协议签署主体1	0
	(二)股份转让相关主要内容1	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	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1	3
第七节	声明1	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	指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
致行动人	111	限公司
方正电机、公司、上市公 司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智驱科技	指	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卓越汽车	指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中振汉江	指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城工业	指	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绿脉基金	指	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协议、《股份转让协议》	指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刚
注册资本	7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东街 926 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5BBN65
营业期限	2018-09-29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18-09-29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设计、研发、组装,模型设计,新能源专用车、物流用 车、特种车辆及零部件、机电产品制造、销售、组装及维修,金属材 料、有色金属、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绿脉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舍镇发展大道 265 号

(二)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鸣勇			
注册资本	62,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源路 525 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4MA495X4T2E			
营业期限	2018-09-29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时间	2018-09-2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销售;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电车制造; 电车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销			

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 件、零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材 料销售;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 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生 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 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金属材 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金属 矿石销售; 矿山机械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轮胎制造; 轮胎销售; 石油 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 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炼焦;供应链管理 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 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 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 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襄阳中车绿脉汉江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91.2%,上海中振交 主要股东 通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8.8% 通讯地址 宜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楚源路 525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 留权
1	丁刚	男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中国	浙江德清	否
2	姚春华	女	监事	中国	浙江德清	否

(二)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 留权
1	董鸣勇	男	董事长	中国	湖北宜城	否
2	陈建生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宜城	否
3	陈靖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襄阳	否
4	王会书	男	董事	中国	湖北宜城	否
5	丁刚	男	董事	中国	浙江德清	否
6	李一白	男	监事会主	中国	山东潍坊	否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 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 留权
			席			
7	张宏清	男	监事	中国	湖北宜城	否
8	宁华静	女	监事	中国	上海	否
9	陈雪	女	财务负责 人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卓越汽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丁刚先生同时在中振汉江担任董事,且中振汉 江控股股东襄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绿脉基金,绿脉基金与卓越汽车的控股 股东均为中城工业,因此卓越汽车与中振汉江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方正电机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自身的经营安排,通过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委托及终止表决权委托,转让公司控制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持或减持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智驱科技,同时委托其行使剩余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终止表决权委托,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3 日,智驱科技和卓越汽车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卓越汽车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智驱科技,协议在卓越汽车与智驱科技签署关于方正电机 4,500 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2022年10月13日,张敏与卓越汽车签署了《关于表决权委托之终止协议》, 双方同意终止表决权委托安排,协议在卓越汽车与智驱科技签署关于方正电机 4,500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2023年1月12日,卓越汽车、中振汉江、中城工业和智驱科技签署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卓越汽车转让其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给智驱科技,中振汉江转让其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给智驱科技。

公司于近日收到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智驱科技通知,卓越汽车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振汉江与智驱科技预计将于近期完成相关股份转让,卓越汽车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3.01%)表决权委托给智驱科技、张敏终止将其持有的公司33,626,3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74%)表决权委托给卓越汽车即将生效。

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方持股情况变化如下: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交易主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
	(万股)	(%)	例 (%)	(万股)	(%)	例(%)
卓越汽车	4,000.00	8.02	10 77	1,500.00	3.01	-
中振汉江	2,000.00	4.01	18.77	-	-	-
张敏	3,362.6337	6.74	-	3,362.6337	6.74	6.74
智驱科技	-	-	-	4,500.00	9.02	12.03

二、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中城工业与智驱科技签署《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一:卓越汽车有限公司("卓越汽车")

甲方二: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中振汉江")

乙方: 湖州智驱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智驱科技")

丙方: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车城市交通有限公司,"中城工业")

(二)股份转让相关主要内容

1.1 股份转让

- (1) 在本协议生效后,卓越汽车将、且丙方将促使卓越汽车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5,000,000 股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5.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一")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乙方;
- (2) 在本协议生效后,中振汉江将、且丙方将促使中振汉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于本协议签署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约 4.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二")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乙方

(以上合称"本次股份转让")。

各方同意,标的股份一及标的股份二合称为"标的股份"。本协议项下各部分标的股份转让不可分割,应为一个整体交易,各方均无权利或义务仅履行部分标的股份的转让。

1.2 股份转让价款

- (1) 本次股份转让中标的股份一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76 元,标的股份一对应的总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69 亿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一");
- (2) 本次股份转让中标的股份二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55 元,标的股份二对应的总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51 亿元(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二");

股份转让价款一及股份转让价款二合称为"总转让价款",总转让价款是乙方获得全部标的股份及其孽息(如有)之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全部对价。

(二)终止表决权委托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卓越汽车签署《关于表决权委托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张敏

乙方: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二)终止表决权委托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日终止表决权委托安排,乙方不再享受授权股份的表 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卓越汽车与其他方签署关于方正电机 45,000,000 股份完成股份转让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声明(一)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27 日

声明(二)

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董鸣勇

2023 年 2 月 27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表决权委托之终止协议》;
- (五)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丁刚

2023 年 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 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董鸣勇

2023 年 2 月 27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 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 区石牛路 73 号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 称(一)	卓越汽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洛 舍镇发展大道 265 号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 称(二)	中振汉江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义务人注 册地	宜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楚源路 52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 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 接人 子为 一 会 一 一 大 股 东	是 ☑ 否 □	信息 人 否 人 否 公 司 公 抱 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块权委托)

信义露权份占司股披人拥的量市发份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持有 60,000,000 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 93,626,337 股</u> 持股比例: <u>持股 12.03%;持有表决权股份 18.77%</u>
本变息务权份变动 人益 份 数 出 份 数 出 份 数 比例	股票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持股 15,000,000 股股份;持有表决权股份 0 股</u> 持股比例: 持股 3.01%;持有表决权股份 0%
信息 放 是 否 报 是 不 12 个 增 持	是 □ 否 ☑
信义此是级卖公据人个在场上票	是 □ 否 ☑
	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	是 □ 否 ☑
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	
的问题	
控股股东	
或实际控	
制人减持	
时是否存	
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	是 □ 否 ☑
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	
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	
情形	
本次权益	是 ☑ 否 □
变动是否	上头与关系与处开的职业 b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需取得批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交所的合规
准	性确认后方能办理相关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	 是 □
到批准	